

聚焦景点 一票难求 的破解之道

新华社 新华视点 记者 段菁菁 杨淑君 何磊静

在刚刚到来的暑期，旅游业表现出强劲的复苏势头。然而，当一些游客怀着期待踏上旅途时，却遭遇了景区和博物馆预约难、抢票难问题。如何破解，令人关注。

一票难求的背后，折射出行业加速回暖、市场热度提升的良好态势，也对进入高质量发展车道的旅游业如何更好满足需求、匹配优质服务提出新要求。

不缺游客缺门票

进入7月，暑期旅游市场伴随着炎热的天气一起火了。记者近日在北京地安门西大街附近，看到来自浙江、湖北、海南等地的多个旅游团。北京一名地接导游告诉记者，从今年春节起就开始忙了，暑期开始后更是一天都没休息。7月以来我已经带了来自广东、四川、云南、湖北、湖南等地的十几个团。每天不停走路，脚也磨破了。

美团、大众点评数据显示，7月1日至10日，国内旅游消费订单（含酒店民宿、景点门票、交通等）相较2019年同期翻倍增长，其中，亲子相关的住宿预订量较2019年增长150%；携程旅行上有关暑期旅游话题的笔记内容达1万篇以上。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分析，暑期旅游市场火爆，一是旅游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化后需求得到集中释放；二是今年研学旅行市场强劲增长。大众旅游经过这么多年发展，民众已开始从领略山河的壮美，慢慢走向领悟文化之美。

然而，人们的出行热情似乎被预约难、抢票难泼了一盆冷水。看了好多知名景点预约平台，几乎都是门票售罄，卡着点去抢也是秒光。来自浙江杭州的方先生告诉记者，原本已做好北京的所有行程规划，却因买不到门票而被打乱。

记者近期在杭州、南京等多地热门旅游景点看到，虽然高温难耐，一些文博场所及园林景区游客排队数量仍迎来激增。社交平台网上，网友对门票难预约也吐槽不断。前不久，一名到西安旅游的游客说，他出发前就开始预约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门票，一直没约到，就想去博物馆门口试试能不能买到当天的票，可惜还是不行。后天就要走了，只能等下次有机会抢到票了再来西安玩。

预约难、抢票难缘何暑期集中爆发？

预约难、抢票难的问题缘何在暑

期集中爆发？受访人士认为，除了市场需求火爆，旅游市场进入预约常态化后也暴露出一些新问题。

程序繁琐筑起数字围墙。记者发现，预约门票不仅要登录各类小程序或微信，抢票时间还不尽相同；有的提前一周、有的提前三五天；有的上午放票、有的则是下午或傍晚，深夜抢票甚至在社交网络上形成热点话题。

浙江传媒学院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吉认为，智能化、移动化是现代景区的发展趋势，但不能以此就筑起数字围墙。无论是景区还是文博场所都是社会公共资源，仍需考虑为不擅长使用数字设备的群体预留特殊通道。

门票被抢挤占票源空间。记者连续多日、多时间段登录南京博物院官方的参观预约渠道，发现该周内的参观门票都已显示已约完，未开放的票基本凭手速很难抢到。

而通过一家号称官方票源、天天有票、能提供全国200个博物馆门票的预约服务的平台，即是第二天的票，剩余票数也高达99+张，但必须花费89元。一名客服告诉记者，购票显示需填写姓名、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且该票购完不可退款。

原本是大众的普惠福利，却成了某些人的生财之道。杨吉表示，如何堵上门票代抢的漏洞，对景区、博物馆也提出更高要求，如需进一步升级购票平台系统，提升识别预警能力。

需求大幅增长凸显供需矛盾。戴斌分析，疫情期间，民众对限流、预约、错峰等措施都很理解，但随着社会秩序全面恢复，一些景区没有掌握社会需求、及时评估市场变化，在出游需求大幅增长的旅游旺季仍过于刻板地沿用此前管理办法，让游客体验大打折扣。

还有人士指出，一些景区预约难与破题的认识和决心有关。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现代旅游研究院院长张辉认为，大多数景区在保证安全和游客体验不降低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时段、不同路线节点以及不同管理方式，从人流、时间、空间三个角度扩容，都有很大的调整弹性。但实际操作中如何落实，不仅考验着相关方面的智慧和能力，更考验着供给侧改革的决心。这种决心不能只停留在口头，须加强政策创新，才能真正解决旅游服务供需矛盾。

◀◀(上接1版)▶▶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惩戒、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

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采取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允许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行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合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施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方位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台、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面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提高资本监管

整合优质供给、创新管理服务

受访专家表示，有效缓解预约难、抢票难，关乎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能否得到满足，需综合施策，更需以更广阔的视野整合优质供给、创新管理服务。

业内人士建议，政府可及时发布具有引导性、高频次的数据，通过数据来引导市场，并有效发挥预警作用。景区和文博场所要根据自身情况对是否延续预约管理模式进行科学评估，对游客的旅游路线进行科学规划，对于项目间的衔接效率、交通组织进行持续优化。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7月14日发布通知，提出各地博物馆要因地利制宜、科学研判，合理实施预约、限流、错峰等机制，优化调整门票预约制度，切忌一刀切。记者了解到，为应对一票难求，不少地方已积极回应诉求并及时做出政策调整，通过延时开放、增加预约等方式，更好满足游客需求。

陕西历史博物馆发布公告称，7月16日起，每周周日开放时间由8:30至18:00延长为8:30至20:00(18:30停止检票)。有游客表示，有

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做大做强。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度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帮带导师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决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

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细落小，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紧接1版)要全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抓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领会省纪委文件精神，增强纪律意识，履行一岗双责，从严管理党员干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委集中整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工作方案(审议稿)》。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决做到提高站位抓整改，抬高坐标抓整改，提高效率抓整改，压实责任抓整改，强化调度抓整改，严肃纪律抓整

改，高质量完成巡视整改这一重要政治任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张家界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审议稿)》。会议指出，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具有社会意义、历史意义和经济意义，要从

传承党的红色基因的高度抓好这项工作，深入挖掘我市红色资源，强化理论研究支撑，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讲好红色故事，推动红色资源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张家界市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审

议稿)》。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谋划，创新工作方法，强化重点突破，加强严格管理，逐步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会议听取了全市2023年上半年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加强风险研

判，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扛牢责任，守牢底线，确保安全。

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情况汇报。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